

(八)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市公安局的伊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项目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项目（包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辰甲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辰甲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